

112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仁愛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（星期五~日），共計 3 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東市活水湖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青年男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男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SUP 200M

K2、K4、C2 500M

K1、C1 1000M

K1、C1、SUP 5000M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青年女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女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、SUP 200M

K1、K2、K4、C2 500M

K1、SUP 5000M

（三）少年男、女子組（12 歲以下，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組）：

K1、P1(艇球舟) 200M

（四）公開混合組

XK2*、XC2* 200M

（五）壯年男、女子組（35 歲以上）：

K1、C1、SUP 200M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公開、青年、青少年各組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，其餘組別不限。

（二）除混合項目(XK2、XC2)外，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。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. 公開男、女組及混合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. 壯年組、15-18 歲為青年組、13-15 歲為青少年組、12 歲以下為少年組：以身分證明為準，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。年齡定義參照 ICF 規定，例 15-18 歲青年組：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，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。

（四）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12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註冊費每人 300 元。

(五)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(六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七)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八)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九)艇隻及裝備：

1. 船隻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本次競賽使用之船隻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(競速、艇球及SUP)規則。依規則，SUP最長427公分，至少9.5公斤重。

2. 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，少年男女組之選手須著救生衣出賽，其餘組別選手如有安全考量亦請著救生衣出賽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。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三)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
2. 參賽艇數為3~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3. 7~12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
4. 13~18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名進入決賽。

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二、賽事日程如下(因疫情影響調整)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
7月7日(五)	15:00-17: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、領隊會議
7月8日(六)	08:00-17:00	比賽
7月9日(日)	08:00-12:00	比賽

※因疫情影響，開幕典禮取消辦理；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調整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需有至少二個以上單位報名。報名二至三艇，取一名；四艇，取二名；五艇，取三名；六艇取四名；七艇取五名；八艇取六名；九艇取七名；十艇以上取八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
(二)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4分、2分、1分(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)。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頒給；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。

十四、本次比賽 SUP 項目成績將做為參加 2023 年世界輕艇立槳錦標賽代表隊參考依據。選手依參加 200 公尺及 5000 公尺項目名次分別獲得積分，例第一名 (N+1)、第二名(N-1)、第三名(N-2)、第四名(N-3)。二項積分總和自高至低依序排列為建議名單。

十五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六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七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八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、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9 日。

十九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二十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二十一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)。

二十二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